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终止挂牌决定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95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自2023年8月7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10个交易日，并于2023年8月21日

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安龙”，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55-5210555

邮箱：970298086@qq.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印山西路 1288 号

（二）主办券商联系人：易先生

联系电话：13816588068

邮箱：yiqiubin@wxzq.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旭辉广场 C 座 1206

室麦高证券

安徽威龙再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